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黄发改投资〔2019〕105号

关于黄岩区佛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台州市黄岩区佛岭水库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要求实施黄岩区佛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保障下游良田有效灌溉，确保下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排除水库安全隐患，实施黄岩区佛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选址在黄岩区沙埠镇（佛岭水库现管理范围内），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

三、工程任务、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工程任务为排除水库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改变原

有功能。

(二)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大坝加固, 改造泄洪洞、输水隧洞、溢洪道, 增设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和自动化监控中心, 对坝脚管理范围进行景观整治, 坝区亮化等。

(三) 工程等别为Ⅲ等, 加固后总库容 1575m³, 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007 万元, 资金来源为 900 万元申请上级财政资金补助, 其余为黄岩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请按基本建设程序, 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 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注: 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区府办, 黄岩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黄岩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19-331003-76-01-805844